

邢台市科学技术局

邢科函〔2021〕38号

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 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市直有关部门及驻市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科技创新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组织2021年邢台市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须是在本市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省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2.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3.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4. 项目组成员、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诚信。记入

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企业和人员，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5. 同一申请人，在本年度最多申报 2 项，其中作为项目主持人（第一名）最多 1 项。承担在研项目主持人（第一名），可作为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。在研项目参与人（非第一名）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。

6. 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7. 申报的医疗卫生项目，其主持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并参加过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研究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过论文（在申报书附件中上传证明）；样本数应当足够大；实验设计和实验数据必须符合统计学要求。

8. 优先支持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通过市级审核未立项的项目。

9. 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要认真研读《邢台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
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可在邢台市科技局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
自行下载）和各专项申报指南，避免盲目申报，保证申报项目质
量。

10. 各归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建有市级以上研
发平台的单位积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推荐申报。

网上申报登陆“邢台市科技局网站—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”。

1. 用户注册

(1) 申报单位注册。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，需在“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”点击“单位用户注册”进行注册。注册时，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，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，注册“单位管理员”。“单位管理员”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，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“单位管理员”，应由固定人员担任。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，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。

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。已注册过的单位，原“单位管理员”权限仍然有效。

(2) 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。“单位管理员”登录系统，在“单位用户管理”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，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。

2. 填报项目申请书

项目申请人在“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”点击“申请人登录”，登录后点击“申请书在线填写”，首先准确选择申报的专项和指南代码，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。

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，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。

3. 单位审核

单位管理员登录“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”，点击“单位管理员登录”，在“申请书审核”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。

单位审核通过、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，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。项目申请人登录“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”——“申报管理”——“申请书在线浏览”，打印项目申请书（PDF格式，有“邢台市科学技术局”字样的水印，A4 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），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。

4.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

登录“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”，点击“归口管理部门登录”，对项目进行审核。

5、报送：本次申报暂不报送纸质申请书，待确认立项后，将申请书一式两份、任务书一式四份盖章后由归口管理部门一并报送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申报时间要求

1. 申请人填报提交截止时间：9月28日；
2. 项目单位审核截止时间：9月30日；
3.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：10月9日。

四、流程咨询

资源与平台科 安菲 李田星 电话：3288322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工业领域专项申报指南
2.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农业领域专项申报指南
3.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专项申报指南
4.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软科学领域专项申报指南

